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（原名高惠子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非訟事件聲請者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徵收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同法第26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24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於113年3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家事記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足稽，是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古罄瑄